

羅振玉學術論著集



羅振玉學術論著集

第四集

羅振玉 著

羅繼祖 主編

王同策 副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YZLI 0890088081



01102 104 32 2 11 104 300

第四集

責任編輯：張旭東

封面設計：嚴克勤

技術編輯：王建中

校對：俞麗敏 陳穎等



第四集目次

敦煌唐寫本周易王注殘卷校字記	一
敦煌唐寫本隸古定尚書孔傳殘卷校字記	二三
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	一四七
毛鄭詩校議	一九九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新校正	二二三
道德經考異附老子考異補遺	二七一
敦煌唐寫本南華真經殘卷校記	三一三
敦煌六朝寫本抱朴子殘卷校記	三四三
敦煌唐寫本劉子殘卷校記	三七一
敦煌姚秦寫本僧肇維摩詰經解殘卷校記	三八五
元和姓纂校勘記附元和姓纂佚文	四四一

宋本廬山記校勘記	五一九
宋槧文苑英華殘本校記	五四五
整理後記	五六五

敦煌唐寫本周易王注殘卷校字記

宣統二年十月，法友伯希和氏，以其所得敦煌石室中唐寫本諸經殘卷，影照見寄。中有《周易》王弼注二卷：一爲卷三，存《噬嗑》至《離》十卦；一爲卷四，存《解》至《益》三卦。取以校今注疏本及相臺、閩、監諸本，異同固不少。即與開成石本校，亦有異同，而與陸氏《釋文》及日本古本合者，則十八九；且有異文爲陸氏所遺，可據補者。兩卷。繕寫精善，文中不避玄宗諱，其爲睿宗以前寫本可知。六朝以來相傳之善本，幸得寓目。爰爲《校字記》一卷，以餉世之治《周易》學者。上虞羅振玉。

噬嗑但存末數行。

離下艮上 ䷛ 賁亨

案：《石經》、岳本、宋本、古本《七經孟子考文》所引。並經文與卦連寫，如《乾》則作

「䷀ 乾上乾下乾，元亨利貞」。是也。今注疏本則經文另行，頂格寫。此本卦與經文相連，與《石

經》本合，而作「離下艮上 ䷛」，則與《石經》略異。卦文朱書，頂格寫。「離下艮上」四字雙行在闕外。

小利有攸往 《石經》「利」下旁添「貞」字。案：此本「利」下無「貞」字。

故小利有攸往

文何由生 毛本作「文何繇王」。案：此本「繇王」作「由生」，與宋、岳、閩、監、古、足利六本合。

毛誤。

是以亨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剛上而文柔 諸本奪「而」字。

故小利有攸往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解天之文則時變可知也解人之文則化成可爲者也 兩「解」字，十行本及閩、監、毛本並誤作

「觀」。岳、宋、古、足利四本並作「解」，與此合。又，諸本「也」上無「者」字。

无敢折獄

而無敢折獄也 諸本無「也」字。惟古本有，與此同。

賁其須

二俱无應而比焉 諸本悉無「二」字。

永貞吉

物莫之凌 諸本「凌」作「陵」。

莫之凌也 諸本「凌」作「陵」。

匪寇婚媾

欲靜則欽初之應 「欽」，十行本及閩、監、毛本並作「疑」。此作「欽」，與宋、岳、古、足利四本合。

吝終吉

其害道矣 諸本「矣」作「也」。

故施賁于束帛 諸本「帛」上奪「施」字。

坤上艮下 剥

天行也

觸忤隕身 諸本「忤」下有「以」字。案：《釋文》出「以隕」二字，是陸氏所據本有「以」字。

剥牀以辯 諸本「辯」作「辨」。案：下《象》曰「剥牀以辨」之「辨」，仍作「辨」。

長柔而消正 「消」，諸本作「削」。

剥无咎 石本、十行本、岳、閩、監、毛本並作「剥之无咎」。案：《釋文》出「六三，剥无咎」。注：

「一本作剥之无咎，非。」則此本與陸本合。

可以无咎也 諸本「咎」下無「也」字。惟古本有，與此合。

剥牀以膚凶

初二剥 諸本「剥」下有「牀」字。古本無，與此同。

豈唯消正 諸本「消」作「削」。

靡所不凶也 諸本「凶」下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切近灾也 諸本「灾」作「災」。

无不利

終无尤矣 諸本「矣」作「也」。

碩果不食

故果至于碩而不見食者也 諸本「食」下無「者」字。古本有，與此同。

震下坤上 復

反覆其道 「覆」，諸本皆作「復」。案：《釋文》：「反復，本又作覆。」《象》並注「反復」皆同。

凡七日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天行也

反覆不過七日 岳、閩、監、毛本「覆」作「復」。十行本、錢本作「覆」，與此同。

无祇悔 「祇」，岳、十行、閩、監、毛五本皆作「祇」。惟石本作「祇」，與此同。

休復吉

既得中位 諸本「得」作「處」。

復之休者也 諸本無「者」字。古本有，與此同。

六三頻復

頻感之貌也 諸本「感」作「蹙」。《釋文》出「頻戚」，是。陸本作「戚」。「戚」、「感」，正、俗字。

已失復遠矣 「失」，岳本作「去」。十行本、閩、監、毛本與此同。

于十年不克征

則反乎君道者也 諸本無「者」字。惟古本與此同。

震下乾上 三三无妄

天命不祐行矣哉

天命之所不祐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莫盛於斯矣 諸本「矣」作「也」。

无妄往吉

故往得其志也 諸本無「也」字。此本於「也」字旁，又注「矣」。古本亦有「也」字。

无妄之灾 諸本「灾」作「災」。下「邑人之灾」、「邑人灾也」、「窮之灾也」及注中諸「灾」字，並同。

故曰行人之得邑人之灾 諸本「灾」下有「也」字。

勿藥有喜

故曰勿藥有喜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不可試也

藥攻於有妄者也 諸本無「於」字。

乾下艮上 三三 大畜

剛健篤實

凡物厭而退者 諸本「物」上有「既」字。

唯剛健篤實者也 諸本無「者」字。古本有，與此同。

不犯灾也 諸本「灾」作「災」。

未果其進者也 諸本「進」作「健」。案：疏有「不須前進」語，則孔氏所據本初亦作「進」。又，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故能利己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輿說輶

故車說輶也 諸本「車」作「輿」。

利有攸往

之乎通路 「之」，十行本、閩、監、毛諸本並作「在」。岳、宋、古、足利四本作「之」，與此同。

不憂險厄 諸本「厄」作「阨」。

豮豕之牙吉

柔能制強 諸本「強」作「健」。

何天之衢亨

大畜以至於大亨之時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乃天之衢亨者也 諸本無「者」字。

震下艮上 ䷲ 頤

自求口實 「實」，十行本及閩、監、毛本作「食」。石本、岳、宋、古、足利五本作「實」，與此同。

觀我朵頤凶

脩己莫若自寶「寶」，諸本作「保」。

而闕我寵祿之競進 諸本作「闕我寵祿而競進」。案：《釋文》出「而闕」，則陸本正與此同。

頤貞凶

未見其福 諸本「福」下有「也」字。

故曰頤貞凶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行失類也

而二處下養初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虜視耽耽「虎」缺末筆，避諱。注「故虜視耽耽」，同。

不惡而嚴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然後乃得全其吉而无咎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居貞吉

以陰而居陽 諸本無「而」字。

得順之吉也「順」，諸本作「頤」。《釋文》「得頤」注：「一本本作得順。」案：以下文「順以從上」

觀之，則作「順」是也。又，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上九由頤

必宗於陽者也 諸本無「者」字。古本有，與此同。

故物莫不由之 諸本均無「物」字。

故厲乃吉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巽下兌上 三三 大過

音相過之過也 岳、錢、宋、足利四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剛過而中

不失其中者也 諸本無「者」字。古本有，與此同。

利有攸往乃亨

故往乃亨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遯世无悶

非凡所及者也 諸本無「者」字。古本有，與此同。

枯楊生梯 諸本「梯」皆作「梯」。此本則經注中四「梯」字，皆从「木」。案：《大戴記·夏小正》

「柳梯」之「梯」，宋本亦作「梯」。疑古有作「梯」之本，著之俟考。

心無持吝 諸本「持」作「特」。案：《釋文》：「特，或作持。」

无衰不濟者也 諸本無「者」字。古本有，與此同。

老夫更得其少妻 諸本無「其」字。

棟橈凶

宜其淹溺而凶喪矣 「溺」，十行本、閩、毛本均作「弱」。岳、宋、古、足利四本作「溺」，與此同。

案：《釋文》出「淹溺」，則陸本亦作「溺」。又，「喪矣」，諸本作「衰也」。

棟隆吉 「隆」字不缺筆，此寫於初唐之證。

故棟隆吉 諸本「吉」下有「也」字。

過涉滅頂凶

過之甚者也 諸本無「者」字。古本有，與此同。

故至于滅頂凶也 諸本「于」作「於」。惟岳本、十行本與此同。又，諸本無「也」字。古本有。

坎下坎上  習坎

謂便習之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重險也

故特名重險也 諸本無「也」字。古本有，與此同。

行險而不失其信